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半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359.14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4.17%。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新中标项目的数量与金额，说明半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是否表明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出现明显恶化迹象。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几个主要项目（如鄂尔多斯4号机房、三门峡公安局项目、惠州安置房项目等）已经陆续完工，处于审计结算阶段，目前公司的在建项目有：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项目、富平县八路军120师抗日誓师纪念地红色旅游项目，由于公司承建项目的出资方大多为当地政府和平台公司，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款项支付有所延缓，项目推进情况有延迟或暂时停滞，故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及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

公司报告期内新签约项目有三个，金额合计约3000万元，新签约项目较2017年同期有所减少，随着国务院提出要施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预计下半年新增项目机会会增加，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和争取新的签约项目，业绩水平有望转好。

（2）结合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和后续项目建设需求情况说明你公司收入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公司，属于地方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有政府的信誉、土地资产、财政收入、转移支付等做保证，有相对良好的履约能力，受限于政府验收、审计、结算的流程较长，因此回款周期长，导致公司的现金流承受比较大的压力。但是基于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当地政府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公司的主要客户对项目的后续建设需求还是非常旺盛的，如公司和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是自治区、地区的重点工程，将为和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完善和田地区产业布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快速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随着国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相信公司未来收入下降的趋势可以扭转，公司一方面与现有客户一起共同寻找业务机会，以扩大现有客户的收入贡献水平，同时也将积极寻找更多新的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寻找新的项目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审慎评估处理建设类业务，大力着手发展软件服务业务。公司的软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平安科技、广发证券等金融机构，这些客户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且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本报告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30%，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客户数量，开发新的业务服务模式，为公司带来更为丰厚的利润回报。

(3) 结合项目回款情况说明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现金流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回复：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42.91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9.49 万元，同比下降 3,883.42 万元，主要由迪威本部、深圳市图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元科技”）、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成发展”）、深圳市迪威城市信息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城市信息化”）、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荆灿”）变动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内部往来金额后）具体差异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迪威本部	图元科技	智成发展	迪威城市信息化	杭州荆灿	合计

2017年 1-6月	2,697.80	-1,259.67	-4,618.19	282.28	-	-2,897.78
2018年 1-6月	-2,433.18	-	-318.27	-238.79	-3,717.74	-6,707.98
同期下降 差异	5,130.99	-1,259.67	-4,299.91	521.07	3,717.74	3,810.2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2017年11月底将所持有图元科技的股权对外转让，本报告期移出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59.67万元，除此原因之外，其他项目的收款均较过往同期有所延迟，因此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有大幅下降。

2、公司拟为改善现金流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1) 在采购款和工程进度款方面更合理地控制预付款、应付款比例，适当延长付款周期等措施。

2) 在销售方面，合同洽谈尽可能将收款节点提前，加大催收力度，对于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应收款项由专门回款工作小组跟进催收。

2、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和田智慧产业园区项目、丹阳智慧城市项目、数据机房BT项目均处于实施过程中。请你公司：

(1) 说明和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建设进展、收入确认和回款结算情况，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以及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结合和田项目中你公司作为扩大劳务分包方参与项目建设，但你公司又存在向其他主体转包安排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具体角色和职责，该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向项目总包方提供融资服务；说明和田项目中你公司与项目业主方、总包方和其他转包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划分，对于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划分，以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工程管理的监管规定。

回复：新疆和田项目建设进展：地块一完成13栋厂房内砌筑工程、二次灌浆工程，室内地坪完成，消防、给排水完成80%。地块三：完成16栋厂房屋面内外板及保温棉、墙面内板。综合楼三层水电预埋工程、结构工程。地块四：完成24栋厂房屋面内外板及保温棉、墙面内板。综合楼四层水电预埋工程、结构工程。当前已确认工程量总金额为13,495.36万元，确认收入金额为12,176.45万元。

已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为 7,180 万元。该项目具体的施工进度及完成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合同中未明确具体完工时间要求。

我司于 2017 年 7 月份初完成子公司杭州荆灿的收购。2017 年 10 月份承接到本工程，时间较为仓促，人员储备力量不足。鉴于当前特殊情况，公司决定就该工程劳务部分进行转包，由公司派出核心管理团队主导负责全过程管理，并明确除甲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由公司全权负责采购及供应，但考虑到分包方长期从事建筑类劳务工程，具备一定的社会资源，在建筑材料质量把握和价格上或许存在一定的优势，所以在合同中约定部分材料条件优越的情况下可由分包方进行采购。我司所供材料由分包方负责接收、搬运及保管。我司在该项目中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本工程管理，对项目施工人员、进度、安全、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控，确保项目关键目标实现；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及实施的规章制度。负责内外部协调，有序开展供应和采购计划，保证工程施工的资源供给。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把控本项目的各项施工预算、结算以及项目最终验收及移交等工作。综合上述情况，足以说明本项目实质并非向总包方提供融资服务。

项目总包方新疆中和阆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阆）负责整体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分布于全地区七县一市，规划建设 32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 500 万平方米的配套基础设施。中阆的权利义务主要为：协助分包方办理工商、税务、规划、国土等相关手续，获得水、电、气、通讯、网路等建设条件，对项目整体施工过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项等。由于公司并非直接与业主方签订协议，因此其权利和义务并未有明确的约定。按照业内惯例，我司的主要权利义务为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制度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材料供应等，并获得相应的工程款项。工程管理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制度要求。分包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为对分包范围内的劳务工程负全责，配备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组成管理班子，并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投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同时获得相应的劳务款项。

(2) 说明丹阳智慧城市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项目融资及担保情况、是否完成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是否已纳入当

地财政中长期预算、该项目是否入库、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和 PPP 项目清理对项目建设是否产生影响；说明该项目在中标一年之后才成立项目公司的原因和截止目前的项目建设进度，你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具体建设内容，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投入与收入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执行未达预期的风险。

回复：丹阳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约 1.46 亿元，采用 PPP 模式建设，由政府指定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及维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相关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已经完成，入国家 PPP 示范库项目，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的是使用者付费与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相结合，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给予累计不高 1227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和 PPP 项目清理对本项目建设没有产生影响。

我方参与的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中标通知书，随后立即展开了与政府方的相关系列文件签署事宜及多方联合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于 2017 年 7 月彻底完成了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378.92 万元，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合计出资 2627.3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其中我司出资 656.838 万元，在项目公司持股 15%。目前项目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金已经全部注资到位。

经过一年左右的项目建设，截止目前，项目建设整体推进有序，累计已完成投资近 4000 万元，其中丹阳大数据中心一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启用，逐步开始小范围试运营，丹阳智慧应用 APP 已经上线试用，第一批路测泊位及公共停车场已经建设改造完成，计划后续分区域投入试运营。我方作为丹阳公司的社会资本方，截止目前并未承接建设内容，后续丹阳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我方有机会承接部分建设工程。

融资方面，项目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及江苏省 PPP 项目基金达成了融资意向，我司暂未对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担保。

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暂没有经营性收入。目前项目公司整体经营有序，不存在执行未达预期的风险。

(3) 说明数据机房 BT 建设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和回款安排，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回复：鄂尔多斯 4 号数据机房项目截止到报告期，确认工程量总金额为 20,782.34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为 20,330.12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验收及移交，并已完成一审结算，结算金额为 24,979.71 万元，即将进入二审阶段，待二审完成后剩余的工程量再作确认收入安排。依据合同回购期及回购款的支付约定“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且项目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回购款总价的 40%；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回购款总价的 30%及利息；竣工验收满两年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及利息。”尚未达到回款条件。由于客户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故不存在履约风险。

3、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和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占比较高。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和账龄情况，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结合前述客户的履约能力说明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一、公司本报告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明细、账龄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确认 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回款 金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	账龄
新疆中和阆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5,898,216.7 1	25,825,078.7 1	51,621,234.1 7	70,102,061. 25	3,505,103. 06	1 年以 内
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718,424.2 4	---	---	60,718,424. 24	---	1-2 年, 2-3 年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33,237,240.7 3	---	---	33,237,240. 73	5,418,047. 41	1-2 年, 2-3 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192.10	11,703,718.2 5	1,818,979.31	10,387,931. 04	519,396.55	1 年以 内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56,966.21	34,405,185.4 7	32,636,130.7 6	7,526,020.9 2	376,301.05	1 年以 内
合计：	196,114,039. 99	71,933,982.4 3	86,076,344.2 4	181,971,678 .18	9,818,848. 07	

1、新疆中和阆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其控股股东为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玉鑫”），和田玉

鑫是根据和田地区行署《关于成立和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行函发【2011】49号）于2011年12月2日注册成立。和田玉鑫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拥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付款能力。截止到18年8月底公司已经收到该客户支付的工程款为9,959.39万元。

2、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应收账款客户，该笔应收账款的建设项目为铜仁市碧江经济开发区“智慧产业园”项目，是铜仁市政府建设的市政项目，同时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进行以750亩商业用地做为保障措施。目前该项目已完工，经审计结算后的工程量总额为30,906.94万元，截止到目前为止，该项目累计收款金额为24,835.10万元，回款比例为80.35%。结合上述情况将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风险组合。

3、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应收账款客户，该应收账款项目为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芭蕉村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其最终业主方为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纬源”），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铜仁市碧江区政府投资，铜仁市碧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拥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及履约能力，该项目的最终业主方铜仁维源，但业主方未为该项目提供土地等保障性条款，因此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对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进行正常的坏账准备计提。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四大应收账款客户，其结算周期为6个月，该客户为公司长期稳定客户，依据以往的回款记录统计，每年年底该客户均会对当年度发生的业务进行回款，尚未出现违约情况

5、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其结算方式为月结，截止到2018年8月24日，该应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及充分的。

（2）说明前五名预付款对象所涉及合同目前的履行进展、长期未结算的合理性，以及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回复：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具体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单位	期末金额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芭蕉村土地整治工程	41,392,000.00

名称单位	期末金额
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31,503,528.0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68,176.5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0
合计	101,863,704.50

1、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碧江区芭蕉村土地整治工程，依据公司与银广厦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款由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资金，项目结算完成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款项后优先偿还此部分金额，项目已于2018年8月底完成审计结算。由于铜仁地区正处在快速发展期，业主方同时开展的项目较多，导致项目的审计结算周期整体拉长，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准确的回款期限。

2、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我司与通宝公司根据双方园区供应链合作项目的预付款。由于近期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买卖双方持观望态度，结算有所延迟，预计近期会陆续成交。

3、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为2016年8月与该公司签订了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并支付了1500万元预付款，后由于各种原因该协议未执行，我司申请退回预付款，但对方一直未退回，现通过法律途径在追索，2018年6月28日参加庭审，等待一审判决，履行完毕时间需要视法院判决及执行程序而定，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准确的期限。

4、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笔预付款为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循环经济工业园区4条道路智能路灯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支付给分包方的工程款，目前该工程已经完成并已通过验收，等待业主方审计结算完毕，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收入，并将该预付款结转成本，履行完毕时间需视政府审计程序安排而定，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准确的期限。

5、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为工矿企业智慧化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的“三供一业”供水、物业分离移交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正进入实施前的筹备阶段。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因此未予结算，履行完毕时间需待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而定。

4、半年报披露，你公司与关联方华宇政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

《商业保理合同》。请你公司：

(1) 说明该合同的履行进展，是否已发放保理款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交易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对该交易的后续安排。

回复：我司与华宇政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政信”）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HYZXFK20180611A《标准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截止到目前，保理款项暂未发放。在保理业务确权、审核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调整及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合同未能顺利推进，因此双方正在沟通签署终止协议并退回资料。

(2) 结合该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东方政信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情况，说明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并自查你公司前期相关临时公告的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回复：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其中对关联关系做出了如下描述：华宇国信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华宇国信投资）控股华宇政信。华宇国信投资和东方政信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东方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政信）都是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宇）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上述公告中对东方政信和中国华宇的股东信息的描述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而得，并向东方政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口头确认，因此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引用了这一公开信息，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的官方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所公开信息具有权威性，故公司未向中核集团及国资委确认。

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中核集团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指出“华宇公司不是我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或企业。”上述说法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面显示的股东信息不一致。因此公司无法判断中国华宇的控股股东是否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股权结构的描

述仅为引用官方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开信息，公司前期相关临时公告的内容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